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董事长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童建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 HCC-240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相应更新财务数据等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4-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部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调整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童建国、童嘉成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4-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相关主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其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短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短期内即期回报将会出现一定程度摊薄。但从中长期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充实公司营运资金。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盈利能力、盈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公司经营环境以及证券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4 年 11 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为假设估计，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79,408,95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等）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假设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发行 113,822,687 股（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7.36 亿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不构成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68.8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1,286.44 万元；对于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假设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以下假设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情形一：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情形二：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10%；

情形三：假设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及测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及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如可转债转股对净资产的影响（预测 2024 年年末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时，已扣减公司拟于 2024 年实施的现金分红金额）。

8、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380,268,03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7,040,205.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如在该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79,408,958	380,268,034	494,090,72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73,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13,822,687		
假设一：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保持不变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18,368.89	18,368.8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1,286.44	11,286.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9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6.79	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4.17	3.96
假设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上升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20,205.77	20,205.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2,415.09	12,41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53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7.45	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4.58	4.34
假设三：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8,368.89	16,532.00	16,532.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1,286.44	10,157.80	10,157.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4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4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4	6.13	5.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39	3.77	3.5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根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战略目标的实现。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当年的公司即期回报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风险。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集资金的充分运用和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以进一步提高，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的提升。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 HCC-240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事宜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者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因相关事项紧急，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电话等形式发出，召集人监事会主席于本次监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作出了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9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9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73,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资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	605,837.37	123,6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	50,000.00
合计		655,837.37	173,6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考虑本项目建设周期，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中的第四代制冷剂相关投资（包括 HCC-240a 装置、HFO-1234yf 装置以及 HCFO-1233zd 联产 HFO-1234ze 装置）以及氯乙烯装置的相关投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公告》（2024-034）。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议案。

现就本次预案（二次修订稿）涉及的主要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内容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相关内容
释义	释义	更新报告期时间等相关内容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注册资本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更新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等相关内容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行数量等内容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与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研究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研究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业务、财务数据并更新募投项目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情况	更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三、经营风险	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业务数据
	四、财务风险	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问询函要求增加相关风险内容并根据更新后的报告期更新公司财务数据
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和实施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等相关内容
第七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一、本